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 點：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秘書處(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7 號後棟)。

召集人：第十三屆張理事長國勳

出席人員：何君豪理事、林恆吉理事、陳思帆理事、李杭倫理事、李東柏理事、張國勳理事、王屏夏理事、鄭昱仁理事、吳秋宏理事、沈揚仁監事、吳勇毅副秘書長、吳志強副秘書長。

紀錄：執行秘書蕭媚嘉、劉怡暄。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財務組報告：請參見附件一：108 年度總帳分錄明細以及 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

二、國際事務組報告：(請一併參考附件二：ANAO 區域會議的邀請函與議程表)

今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將於美國華盛頓舉辦的國際法官協會我國所屬的亞太區域團體(ANAO)的區域會議(請見附件的邀請函與議程表)，此為亞太區域團體(ANAO)的區域會議，並非國際法官協會的年會(明年預計是在 9 月底)。此次 ANAO 會議是時隔多年又再次舉辦的實體會議(往年多僅為視訊會議) 每一個國家可指派四個代表與四個隨員，代表與隨員均需自行負擔機票、食宿費用(大會僅會提供"代表"第一天 5/18 的晚餐<隨員需自費>)擬由協會發函請各會員報名，報名的順序擬與先前的年會的順序相同，並於報名通知中註明:代表與隨員均需自行負擔機票、食宿費用(大會僅會提供"代表"第一天 5/18 的晚餐<隨員需自費>)，均無補助等情，以供會員報名時參考。又由於大會的報名時限是 2020.3.1，因時間辦理因素，將本會內部報名時間訂為 1/17 截止。

是否向外交部及司法院申請補助之事宜尚待於臨時動議第三點由理監事會議討論。

三、公關組報告：(無)

四、學術、出版組報告：陳思帆理事報告目前第 21 卷雜誌進度。

五、活動組報告：待活動組決定是否舉辦年度活動後再做報告。

六、秘書處報告：

(一) 12/27(五)與台灣高等法院、女法官協會共同舉辦司法 X 金馬影展參展影片「我的兒子是死刑犯」研討會

(二)本會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 1/17 下午舉辦「法律女王」電影

(三) 邱忠義理事代表參加 109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於於司法院憲法法庭(司法大廈 4 樓)舉行會台字第 9792 號曾君聲請解釋案公開說明會。

貳、討論事項：

一、追認入會會員：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羅培毓法官。

追認退會會員：無。

決議：通過。

二、互選出新任理事長一名。

(原補選常務監事部分，因本會之候補監事依照內政部先前告知，僅能有一位，故原沈揚仁監事已遞補汪怡君秘書長原監事之職位，因此需先依章程透過通訊投票方式請會員代表選出新的監事，再由理監事會議從三位監事中選出常務監事，故此部分程序於會後再行辦理。)

決議：現場共 8 位理事投票，選出林恆吉常務理事為新任理事長。監事部分待二月再行通訊投票。

三、9/20之理監事會議中高金枝常務理事、蕭胤琛常務理事、許辰舟理事因職務調動請辭，從遞補名單中遞補並選出兩位常務理事。(因內政部表示本會章程中僅規定：理事、監事可以通訊投票方式選出，常務理監事之投票仍需理監事會議通過或選出，故需經追認)。

決議：由遞補名單中遞補者為周占春理事、何君豪理事以及鄭昱仁理事，並由周占春理事獲得8票、何君豪理事獲得5票，當選為常務理事。追認通過。

四、會址變更，因原本設立登記時之會址為「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6號(最高法院)」，但現行本會之通訊主要透過臺灣高等法院，因此法人變更登記時需一併經理監事會議通過，變更為「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請追認。

決議：通過。

二、提案：

參、臨時動議

(一)為考量往後送禮需求及實用性，提議製作新的紀念禮品，目前只有玻璃法槌及喵法官吸水杯墊，提請討論。

決議：先聯絡原先製作水晶法槌之廠商，詢問是否留有模板，若需重新開模費

用較貴，則考慮改製作其他商品，同時亦聯絡台華窯之廠商，詢價並確認是否製作新的禮品。

- (二) 經司法院許科員告知，109年會務補助和雜誌補助例行會較今年少，會計玉麗姐建議因雜誌縮減印製數量後，尚有稿費和郵寄費用等需支出，今年仍需由協會自行支出部分費用(約五萬元左右)，因此請理監事討論，看109年或110年的司法院補助，尤其是雜誌部分，是否可能增加，不然就要由協會這邊再縮減邀稿篇數或是頁數等等。

決議：可以採納其他法學雜誌之稿費計算方式，例如直接限定字數、邀稿篇數限縮在五篇內等。

- (三) ANAO 區域會議是否同意不申請司法院及外交部之補助。

林伊倫法官建議區域會議部分就不申請外交部也不申請司法院的補助之原因如下：

由於年會比較重要，本次區域會議不申請司法院補助。

至於外交部補助部分，由於其針對年會的補助金額一直以來已經不多，為免申請區域會議之補助後會影響日後申請較為重要的年會補助金額。

另外，印象中如果要核銷外交部補助必須檢附報告。但區域會議不會有單獨的報告，所以在核銷補助上也會有困難，如果最後只有依比例約4人共計僅2萬元的補助，卻還是需要向各代表取得機票等核銷經費單據，可能會不符經濟效益。

決議：為免排擠到9月例行國際法官年會會議，採納林伊倫法官之建議，不申請司法院及外交部之補助。

肆、決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伍、散會